

訴願人 吳永貴

訴願人因聲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6 月 18 日南檢錦慮 108 他聲 136 字第 108903881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就陳○○等 6 人涉犯侵占等罪提出告訴，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該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4286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 1)辦理，訴願人另就陳○○等 4 人涉犯妨害自由等罪案件提出告訴，經臺南地檢署以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182 號案件辦理(下稱系爭案件 2)。嗣臺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 1 及系爭案件 2 作成 107 年度偵字第 14286 號、108 年度偵字第 1182 號不起訴處分，該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688 號駁回再議確定在案。訴願人則以了解偵辦過程為由，以 107 年 6 月 3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複製系爭案件 1 及系爭案件 2 之全卷資料(下稱系爭資訊)，臺南地檢署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南檢錦慮 108 他聲 136 字第 1089038811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略以，該署許可提供系爭資訊內訴願人本人之筆錄及所提書證，如屬同時涉及訴願人及被告之筆錄部分，經遮掩訴願人以外之人之筆錄後提供之，至其餘部分，因涉及他人之隱私，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不起訴處分或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俾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而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條件下，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
-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複製之系爭資訊，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

之刑事案卷資料，因其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系爭函就僅涉及訴願人本人部分及涉及其他被告隱私而經遮蔽之部分資料，業准予提供，訴願人就此部分表示不服，應無理由。至系爭函就涉及其他被告隱私而無從遮蔽提供之部分資訊，否准其所請部分，因該署如予提供該等資訊，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另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從而臺南地檢署就該部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屬有據，仍應予以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